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

107年1月3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年3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6月1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070081042號函同意備查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聘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本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等款項支應。

教育部之經費以挹注教學及產學之績優人才為主，另科技部之經費以挹注研究績優人才為主。

三、實施對象：

(一)延攬國內外校外優秀人才：編制外之國內外優秀教學、研究人員，與在教學、研究、專利技術各面向上獲有具體績效之編制外高階經營管理人才。

(二)留住校內優秀人才：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教學、產學與研究人員。

四、審查及聘任程序：

(一)講座設置：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辦理，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二)客座教授：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辦理，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三)教育部獎勵教學優秀人才：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教學人才措施支給要點」辦理，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四)教育部獎勵產學優秀人才：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產學人才措施支給要點」辦理，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權責單位為研發處。

(五)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要點」辦理，經費來源為科技部，權責單位為研發處。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獎勵之任用標準、申請程序、獎勵金額差距比例、定期評估標準、核給年限、核給各類人員比例及未來績效要求，由權責單位另訂要點規範。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獎勵若未獲教育部或科技部補助，相關獎勵支給原則停止適用。

五、本校對延攬新聘績優教師、新聘國際人才及現任績優教師，提供其教學、研究及行政相關之支援。

- (一)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學資源中心，提供教師各項教學相關服務與獎補助制度，如：教師教學研習活動、辦理業師協同教學、數位課程(含教材)製作輔導與補助、教學助理培訓及講座與獎勵制度、推廣教師專業社群以及獎勵教學績優教師等。
- (二)研究支援：依本校各項學術獎勵與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獎勵與補助經費於研究計畫、專利研發、成果發表。
- (三)行政支援：本校提供教師研究室、電腦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圖書館等資源服務。

六、同時符合本支應原則各項獎勵(助)金支給條件者，其獎勵(助)金額度以最高之項目為準，不得重複領取。

七、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

八、本原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支應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